

花蓮縣警察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府前路21號
承辦人：警務員呂志衡
電話：03-8230379、警用：2483
傳真：03-8234243
電子信箱：lu092684595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花警管字第11500404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50200C_1150040447_ATTACH1.mp3、
376550200C_1150040447_ATTACH2.mp3)

主旨：為辦理2026城鎮韌性(防空)演習，請針對防空警報發放涵
蓋率不足地區，輔以村(里)廣播系統、學校廣播及警察巡
邏車等多元管道加強廣播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5年6月12日府警管字第1150095081號函
頒本縣「2026城鎮韌性(防空)演習執行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查本縣固定式防空警報器計34套及移動式警報器5套，均設
置於本局各分局暨分駐(派出)所駐地，警報音符尚無法全
面涵蓋本縣各村(里)，為補足警報涵蓋範圍，運用旨揭廣
播系統，於115年8月12日13時30分協助廣播「緊急警報音
符」，並於同日14時廣播「解除警報音符」。
- 三、本縣各村(里)及學校未設置廣播系統者，請各分局運用警
察巡邏車廣播方式協助播放警報音符，以補足警報發放涵
蓋範圍。
- 四、檢送緊急警報音符及解除警報音符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民政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

115/08/10





市公所、本局各分局
副本：本局民防管制中心



裝



訂

線